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原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09.4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6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未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9.78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5,943.4人调整为5,5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629.2613万份。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522名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授予数量为0份)可在2026年10月20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至2027年10月19日期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78.8947万份(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基于对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和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自身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审慎讨论评估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分拆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承诺在终止分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尧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6	2026/10/19	2026/10/19	2026/10/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实施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首次分配：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00,000.00元、转增27,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5,2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6	2026/10/19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人、其他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自行发放对象

董宇、叶加忠、唐世悦、曹桂平、合肥埃科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科硅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09.4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6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未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9.78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629.261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开始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522名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78.8947万份，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3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一)等待行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续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处分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标 (1)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除个人绩效考核外，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为A+、B+、B-、C+、C级，应达不到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比例，确定最终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按其当年可行权比例确定其当年度股票期权比例。 (3)中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4)按照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和其他指标综合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比例，确定最终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按其当年可行权比例确定其当年度股票期权比例。 (5)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有股权分派或回购注销其当年度可行权股份。 在当年度行权结束后，激励对象未按照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在等待期间，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股份做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对象考核标准，故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比例未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9.781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依据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不低于14.00%。 2025年度业绩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不低于14.00%。 2026年度业绩收入不低于1,548.79亿元或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不低于18.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3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并符合授予条件的5,9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71.652万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期间，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972名变更为5,943名，数量由5,971.652万份变更为5,806.832万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06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行权来源：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3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0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国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刚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国刚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前，刘国刚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刘国刚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国刚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有效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绩效持续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刘国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是否继续在本市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公开承诺	

股票简称:保险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4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股票总数由380,567,380股变更为379,977,380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5,522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78.8947万份。

5、行权期限：2026年10月20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自即日起算；

(2)中国证监会、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56,374.6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578.8947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约53,795.7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税个人所得稅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主动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九、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5,788,947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